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

相 對 人 誌興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兩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39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425,491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(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全字第41號民事裁定，為免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,425,491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存字第3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

01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廢棄並駁回原  
02 聲請，且已確定，是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  
03 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情事，除據其提出上開事證外，並經  
05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上開假扣押裁定既經裁  
06 定廢棄並駁回原聲請，且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提  
07 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即已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業  
08 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於法  
09 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